

---

**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**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.,Ltd.**

**600122**

**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**



**二〇一六年八月**

## 宏图高科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号会议室

三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四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

五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16年8月4日上午10:00～11:30，下午14:00～

16:30

六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七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，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

（三）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宣读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五）股东发言

（六）主持人提名，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

（七）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

（八）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

（九）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
(十)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(十一)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(十二)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

#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，保持会场安静，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；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，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，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五、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。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有关，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制止。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。

六、股东应依照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》独立行使表决权，

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，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、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。

七、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#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、有效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在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
三、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，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。投票时，在《表决票》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表格中选择一项（只能选一项），并以“√”为准，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，统一按弃权票处理。

四、股东表决完成后，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，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。

五、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议案一：

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届满。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确定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与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本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现将新一届董事人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，并按照下列名单顺序逐项表决：

- 1、选举杨怀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2、选举仪垂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3、选举巴 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4、选举程雪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5、选举陈 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6、选举辛克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7、选举宋荣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
- 8、选举苏文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9、选举李 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0、选举林 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- 11、选举王家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。

附件 1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

**附件 1:**

**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**

**董事候选人（不含独立董事）:**

杨怀珍女士：1963 年生，历任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董事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、副董事长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仪垂林先生：1974 年生，曾在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、南京财经大学任职。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。

巴 晶先生：1975 年生，历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综合业务二部副总经理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程雪垠先生：1977 年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院 2008-2011 年博士后，历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、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监、公司总裁、副总裁兼首席战略官。现任公司董事。

陈 军先生：1975 年生，经济学硕士，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客户经理、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、华夏银行苏州分行中小企业信贷部营销总监、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中小企业信贷部风险总监、授信审批中心副主任兼小企业风险总监和个贷审批官、保全中心主任、授信审批委员会委员、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三胞集团天下金服控股公司执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，兼任紫金保理、紫金租赁、隆安租赁总经理。

辛克侠先生：1969 年生，历任海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。

宋荣荣先生：1978 年生，历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区域总账会计、区域财务总监，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### **独立董事候选人：**

苏文兵先生：1965 年生，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，长期从事管理会计和资本市场会计行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 浩先生：1951 年生，法学硕士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，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林 辉先生：1972 年生，管理学博士，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主要研究方向：资产定价、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，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中國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 10 余项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银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家琪先生：1962 年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。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、公司金融、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銀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，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 1 项，南

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 3 项，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 3 项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议案二：

##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届满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确定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与监事候选人，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本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现将新一届监事人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选举，并按照下列名单顺序逐项表决：

- 1、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- 2、选举李 旻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。

附件 2：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历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

附件 2:

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历

檀加敏先生：1963 年生，历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、公司监事、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、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李 旻先生：1979 年生，会计师，历任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，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经理，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监事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

议案三：

## 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以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〔2015〕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已于近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公司“三证合一”后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000134798505P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第二条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[苏政复（1997）132号]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200001103972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第二条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[苏政复（1997）132号]文批准，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0000134798505P。”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

东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